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南昌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新增选考项目考试标准及篮球运球项目考试标准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市教育考试院: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改革方案〉的通知》(洪教办字(2023)9号)文件要求,新增乒乓球、羽毛球、游泳为技能类选考项目,为切实做好我市体育与健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现将《南昌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新增项目考试标准及篮球运球项目考试标准调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此考试标准从2026年开始执行。

- 附件: 1. 南昌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新增项目考试标准
2. 南昌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篮球运球项目考试标准调整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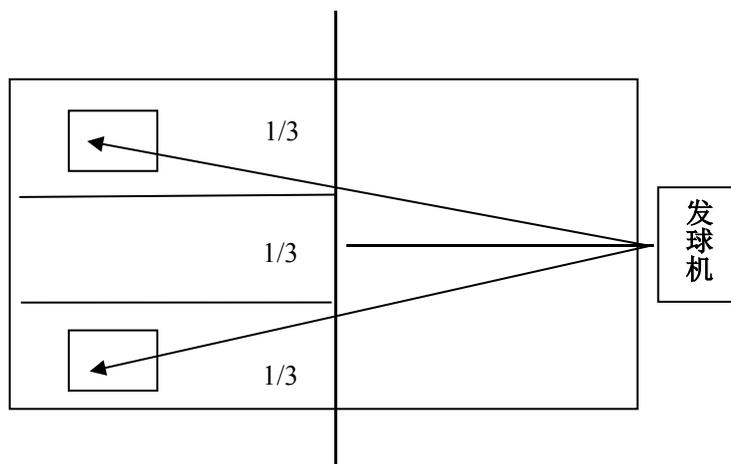
南昌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新增 选考项目考试标准

一、乒乓球考试

（一）场地器材

1. 场地

测试场地长不小于 14 米、宽不小于 7 米。相邻球台之间须用不低于 0.75 米的挡板隔开。



2. 器材

发球机，出球速度、频率可调，出球角度可调节范围±30度，储球容量不小于 100 个，可发上旋球，能够定点发球和随机发球，集球网自动收集并循环出球，满足考试要求；乒乓球，直径 40 毫米，重量 2.7 克；乒乓球台（附网架和球网），符合 QB/T 2700；配备捡球器；球拍考生自备，考点提供备用；鼓励探索设置智能计分系统。

（二）测试方法及要求

1. 考试开始，由乒乓球发球机随机向考生连续供球 30 个，频率为 40 个球（±1）/分钟；球过网上缘 8 厘米左右高度，供球到考生球台左、右两侧 1/3 区域内的中线附近区间内（距球台端线约 30-55 厘米）。考生合理运用乒乓球击球技术，将球回击到对面（发球机侧）台面。回击球第一落点在发球机侧台面内为有效击球，计算为有效击球次数。

2. 每名考生连续击球 30 个，且只进行一次测试。
3. 因发球机原因造成的考生失误，允许重新测试。

(三) 计分与标准

考试从发球机发出第一个球并落到考生台面的瞬间开始计数，共 30 次；裁判员计算考生有效击球的累计次数 (Y)。

测试分数 = $Y \times 4$ (Y 为有效击球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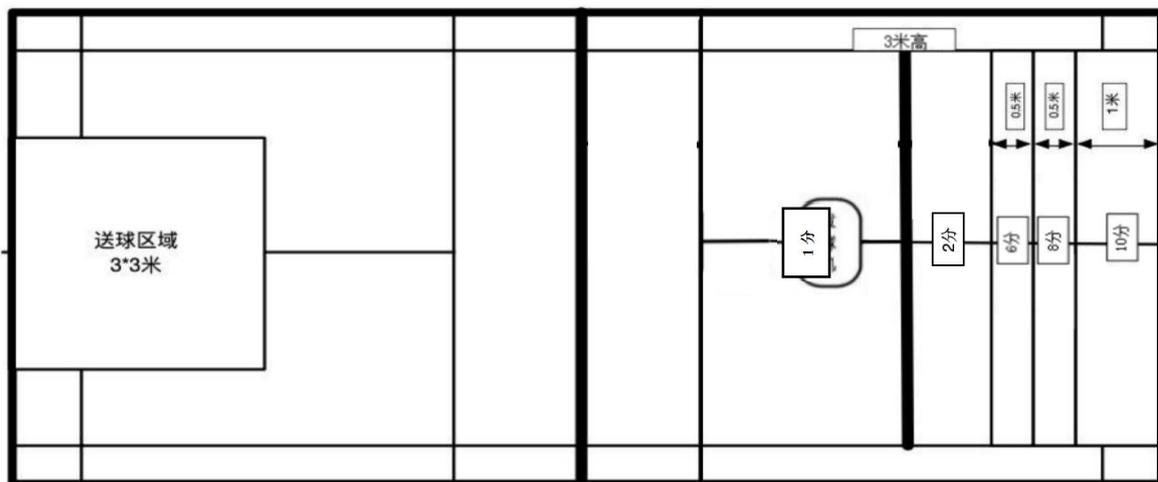
次数	分值	次数	分值
25-30	100	12	48
24	96	11	44
23	92	10	40
22	88	9	36
21	84	8	32
20	80	7	28
19	76	6	24
18	72	5	20
17	68	4	16
16	64	3	12
15	60	2	8
14	56	1	4
13	52	0	0

二、羽毛球考试

(一) 场地器材

1. 场地

13.4 米 × 5.18 米室内标准羽毛球单打场地，在距后场端线前 3 米处，设置一高 3 米标志线，距后场端线前 1 米、1.5 米、2 米地面处各设一标志线。发球机放置在一侧半场前发球线后方 1.5 米中线位置。发球机送球落地区域为发球机异侧半场底线中点向两侧各 1.5 米、向内 3 米所构成的 3 米 × 3 米的正方形区域。



注：球落在得分区划分线上取高分值。

2. 器材

发球机，出球速度、出球频率可调，储球容量不小于 200 支，定点发球偏差距离不超过 50 厘米，满足考试要求；测试用球为 77 号；3 米标志杆 2 根，5.18 米标志线 1 条，3 米、5.18 米标志带各 3 条；标准网柱（附网），符合 GB/T 19851；球拍考生自备，考点提供备用；鼓励探索设置智能计分系统。

（二）测试方法及要求

1. 考试开始，由羽毛球发球机送球，频率为 20 个球/分钟，以高远球发至规定区域内。考生以高远球将球击回对面单打场地，越过空中 3 米标志线。

2. 每名考生连续击球 20 个，选取得分最高的 15 个球作为有效计分球，且只进行一次测试。

3. 因机器供球偏离规定区域，考生可以放弃本次击球，本球无效，不计算击球次数；如考生击球，该球有效，继续考试。

4. 当无效供球达到三次及以上时，允许重新测试。

（三）计分与标准

1. 计分

（1）击球未过网，不计算分数。

（2）击球过网后，

1) 越过空中 3 米标志线，球落入单打场地后场端线向内 1 米（10 分区）区域内计 10 分，1-1.5 米（8 分区）区域内计 8 分，1.5-2 米（6 分区）区域内计 6 分，2-3 米（2 分区）区域内计 2 分；

2) 未越过空中 3 米标志线，球落入单打场地半场（1 分区）区域内计 1 分。

2. 测试分数=10 分区个数 (n_1) × 10+8 分区个数 (n_2) × 8+6 分区个数 (n_3) × 6+2 分区个数 (n_4) × 2+1 分区个数 (n_5) × 1。（注：按照 n_1 、 n_2 、 n_3 、 n_4 顺序依次由高到低计取 15 个有效击球的得分数；如有效击球数少于 15 次，则以实际有效击球数对应的分数计算分数）

测试分数	对应分值	测试分数	对应分值
100-150	100	45-49	45
95-99	95	40-44	40
90-94	90	35-39	35
85-89	85	30-34	30
80-84	80	25-29	25
75-79	75	20-24	20
70-74	70	15-19	15
65-69	65	10-14	10
60-64	60	3-9	5
55-59	55	0	0
50-54	50		

三、游泳项目考试

(一) 场地器材

1. 场地

在 50 米标准游泳池内进行，设置出发召回线、仰泳转身标志线和泳道分隔线，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 器材

半自动计时系统(人工计时备用)，测试误差±0.01 秒，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可现场数据导出，电子屏幕显示成绩，满足考试要求；配备秒表、哨子等；按照 GB 19079.1 配备救生员和救生器材。

(二) 测试方法

出发——从起点处，在水中手扶起点池壁开始；结束——手触终点池壁即到达终点。测试时当场报出成绩并予以登记。

(三) 基本要求

1. 考生须持游泳体检合格证，并自备质量合格的游泳专用运动服(含泳帽和护目镜)方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可采用任何一种泳姿(允许交替运用)游完规定的距离。

3. 测试要求

(1) 不得使用或穿戴任何有利于速度、浮力、耐力的器具(如手蹼、脚蹼等)；违反者，经 2 次劝告后仍不改正者，不得参加考试，考试结果计 0 分。

(2)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泳道内游完全程，途中不得在池底站立或在池底行走、拉泳道线和干扰别人游进；违反者，不计成绩，考试结果计 0 分。

(三) 计分与标准

按照时间计算分值。计时采用非零进一计算到整秒(举例：秒表显示为 56.79 秒，则登记为 57 秒)，计时对应的分值为考生最后的分值。

分值	男生(秒)	女生(秒)
100	小于或等于 70	小于或等于 80
95	75	85
90	80	90
85	85	95
80	90	100
75	95	105
70	100	110
65	110	120
60	120	130

55	130	140
50	140	150
45	150	160
40	160	170
35	170	180
30	180	190
25	190	200
20	200	210
15	210	220
10	220	230
5	230	240
0	大于 240、未完成	大于 250、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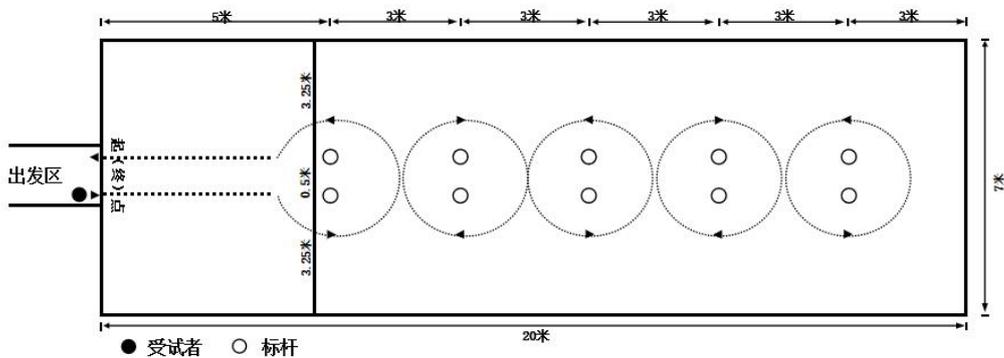
（备注：50 米游泳以秒记录测试成绩，达不到上一档标准的则按下一档标准计分。）

附件 2

南昌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篮球运球项目考试标准调整实施办法

为了使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均衡发展，使学生更多的掌握运动技能，现将篮球运球项目的考试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原五组杆不变，五组杆的横向距离 1 米调整为 0.5 米。

场地平面图如下：



测试要求细则与评分标准仍按相关文件执行。